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03
交易代码	519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20,825,872.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建立随时间推移非负增长的收益增长线,运用优化组合保险机制实现风险预算管理,力争基金份额净值高于收益增长线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精选证券和适度主动地把握市场时机,将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转化为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整体投资策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以优化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为核心,并结合把握市场时机,确定和调整基金资产在债券和股票间的配置比例,实现风险预算管理,降低系统性风险,保证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第二层次,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保证基金份额净值超越收益增长线;第三层次,从定价指标、盈利预测指标和流动性指标三个方面,积极主动精选个股和构建分散化的股票组合,控制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获取股市上涨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40%MSCI China A+60%上证国债
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产品,追求在风险预算目标下基金资产增值的最大化。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唐州敏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wxx@hftfund.com	tgc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2,842,699.28	1,106,686,737.56	-2,791,260,075.72
本期利润	294,233,362.41	1,657,455,058.37	-3,750,742,399.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8	0.2780	-0.55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4%	52.04%	-5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82	-0.2167	-0.48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58,277,745.15	4,258,042,155.47	3,319,273,808.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2	0.783	0.5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6%	1.34%	2.63%	0.70%	2.23%	0.64%
过去六个月	21.15%	1.14%	10.19%	0.62%	10.96%	0.52%
过去一年	7.54%	1.14%	-0.90%	0.62%	8.44%	0.52%
过去三年	-21.53%	1.55%	-4.37%	0.90%	-17.16%	0.65%
过去五年	194.76%	1.51%	104.42%	0.86%	90.34%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38%	1.33%	89.40%	0.79%	92.98%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3月1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自2007年8月7日至2007年11月1日为持续营销后建仓期。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规定,即股票资产0-80%、债券资产20-100%,同时满足第18章(七)有关投资组合限制的各项比例要求。

2.为了能更公允地体现基金投资业绩,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海富通收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的基准。原比较基准中的上证指数将调整为MSCI China A指数,相应的基准权重不变。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	-	-	-	-
2009	-	-	-	-	-
2008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与外方股东更名相关的变更程序目前正在办理之中)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二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着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偏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式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四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及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股票组合管理部总监	2009-01-12	-	13年	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中国保险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9月起任海富通偏化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海富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0月起任股票组合管理部总监,2009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9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基金及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单永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	2009-01-12	-	15年	中国国籍,硕士,CFA。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师,2004年8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分析师,研究总监。2009年1月起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0月起任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并通过系统控制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20日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根据该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已完善现有的业务流程,建立了公平交易监控系统,进行定期监控,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本基金合同,公司旗下无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其他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股市来看,2010年度,A股市场呈现宽幅震荡态势。上半年,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使得投资者对经济前景比现担忧,A股市场大幅下跌。七月份在周期类板块的带动下,大盘走出了一波估值修复的反弹行情,成交量也伴随着投资者信心恢复而出现明显的放大。三季度末,随着美国二次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推出,全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和新兴市场股市出现大涨。上证指数也在9月底10月初大幅反弹,煤炭、有色金属板块引领本轮行情。在通胀压力和加息预期下,市场再度进入回调,截至年底,全年震幅高达43%,全年跌幅高达17%。行业方面,2010年度,电子元器件、医药生物、机械设备、农林牧渔、食品饮料、有色金属、信息设备等行业涨幅领先。

鉴于市场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本基金在2010年采取了比较灵活的操作策略。2010年上半年,本基金对医药、消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新兴战略产业进行了重点投资。与此同时,考虑到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可能给实体经济带来的阵痛,本基金在第二季度逐步减少了股票仓位上的配置比例,重点回避了周期性行业,避免了经济下跌过程中周期性行业对组合净值的负面影响。本基金在2010年第三季度大幅增加了股票仓位上的配置,主要增持了地产、军工类股票。第四季度继续增加了股票仓位上的配置比例,主要增持了水泥等周期类股票,减持了医药等估值偏高的防御类股票。

从债市来看,2010年,随着流动性的继续投放,经济增长保持较高速度,全年GDP增长10.3%;而物价也逐渐抬头,全年CPI上升3.3%。从数据上看,物价指数并没有大涨,但从全年看,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11月份单月更达到5.1%,其中又以对居民个人最紧密的食品价格有关,会社会的通货膨胀预期迅速上升。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也逐渐转向,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逐渐转向稳健的货币政策,而下半年在物价压力下紧缩态度就更为明显。2010年全年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下半年两次提高准备利率。同时,对银行系统的各项监管指标要求也更为严格,以减少流动性投放,减轻通货膨胀压力。

债券市场上半年由于市场资金面比较宽松,加上股票市场表现不佳,出现了比较好的行情。下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货币政策收紧和资金短缺是主要原因。基金在2010年总体上采取了短久期的投资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5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0%,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8.44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股市来看,展望未来,我们认为我国面临的外围环境比较复杂,欧债危机、美国经济增长的超预期等都对中国经济产生较大的影响。2011年我国经济面临着较大的通胀压力,融资和大小非解禁压力都会对市场的资金面紧张带来进一步的影响。同时,我们国家也正处于经济发展的转型期。

基于上述判断,在行业选择上,我们将继续偏于选择受益于"十二五"计划和国家经济转型政策扶持的新兴行业,同时我们将继续寻找那些在国内甚至全球拥有领先技术的板块和个股。我们也将从上市公司年报和一季报中发掘业绩优良未来成长性较好的品种,并且希望能从结构性的调整中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

从债市来看,本基金认为,2011年债券市场中性。目前物价水平处于较高位置,预期2011年上半年可能保持目前水平,甚至有所上涨,但是政府对通货膨胀采取了非常认真的态度,通过控制贷款、提高存款准备金、提高利率,人民币升值等手段控制通货膨胀,我们认为物价上涨最后能够得到控制。上半年债券市场将受到紧缩政策的压制,下半年在流动性充裕的环境下,债券市场可能有一定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30,845,301.02	330,308,101.09
结算备付金		12,448,228.63	13,869,748.03
存出保证金		5,877,967.13	6,472,87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976,582,308.95	3,840,643,569.83
其中:股票投资		3,114,021,549.55	2,962,500,569.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2,560,759.40	878,14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60,000.00	78,914,926.95
应收利息	7.4.7.5	13,325,166.35	11,855,293.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104.35	11,78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152,108,076.43	4,282,076,29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4,969,829.35	-
应付赎回款		1,641,487.31	7,299,009.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67,725.15	5,408,297.76
应付托管费		877,954.19	901,382.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133,272.03	7,982,441.76
应交税费		1,468,939.32	1,468,939.3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71,123.93	974,066.38
负债合计		93,830,331.28	24,034,137.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820,825,872.26	5,435,787,405.17
未分配利润	7.4.7.10	-762,548,127.11	-1,177,745,24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8,277,745.15	4,258,042,15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2,108,076.43	4,282,076,293.34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42元,基金份额总额4,820,825,872.2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3,450,898.95	1,795,767,188.95
1.利息收入		31,924,174.47	34,656,892.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809,306.37	2,647,192.06
债券利息收入		28,254,335.70	31,958,136.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0,532.40	51,563.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0,060,905.25	1,210,139,390.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16,248,510.91	1,190,011,967.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07,551.72	2,348,296.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5,019,946.06	17,779,126.1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38,609,336.87	550,768,320.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5,156.10	202,585.38
减:二、费用		129,217,536.54	138,312,130.58
1.管理人报酬		60,445,649.79	60,516,595.65
2.托管费		10,074,274.87	10,086,099.3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56,776,874.41	66,322,375.94
5.利息支出		1,407,609.51	886,791.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07,609.51	886,791.94
6.其他费用	7.4.7.19	513,127.96	500,267.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233,362.41	1,657,455,058.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233,362.41	1,657,455,058.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5,787,405.17	-1,177,745,249.70	4,258,042,155.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4,233,362.41	294,233,362.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4,961,532.91	120,963,760.18	-493,997,772.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920,194.29	-6,615,984.19	24,304,210.10
2.基金赎回款	-645,881,727.20	127,579,744.37	-518,301,982.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20,825,872.26	-762,548,127.11	4,058,277,745.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48,596,724.05	-3,129,322,915.18	3,319,273,80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57,455,058.37	1,657,455,058.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2,809,318.88	294,122,607.11	-718,686,711.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431,324.13	-24,071,858.53	49,359,465.60
2.基金赎回款	-1,086,240,643.01	318,194,465.64	-768,046,177.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5,787,405.17	-1,177,745,249.70	4,258,042,155.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田仁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小庆,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勇前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38号《关于同意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3,066,513,423.19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0-80%,债券资产20-100%,权证投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China A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6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本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原富通基金管理公司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注)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证监许可[2010]1915号《关于核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本公司原股东富通基金管理公司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3,781,233,944.26	10.15%	8,150,638,726.69	18.89%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3,165,728.27	10.1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6,722,489.54	18.60%	3,301,152.91	41.36%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投资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445,649.79	60,516,595.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96,412.79	9,652,228.8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根据《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果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收益增长线,基金管理人将从下一日开始暂停收取管理人报酬,直至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收益增长线。

收益增长线为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和组合保险策略,建立的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的安全收益增长曲线。收益增长线按日历计算的每180天调整一次,每期期初按照上期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增长率的60%和上期期末日的收益增长线水平来确定当期期末日的收益增长线水平。当期任何一天的收益增长线水平为上期期末和当期期末的收益增长线水平的线性插值。如果上期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零增长或负增长,则当期收益增长线保持上期期末水平。如果当期基金分红,收益增长线水平在分红除权日(含分红除权日)扣除分红额度向下调整。收益增长线从本基金开放日起计算,第一期收益增长线水平固定为0.920元。

3.本基金在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高于收益增长线水平,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2009年度:同)。本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累计基金份额净值2.457元(2009年12月31日:2.398元),高于累计收益增长线水平1.314元(2009年12月31日:1.305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74,274.87	10,086,099.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100,000,000.00	57,037.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30,845,301.02	2,606,452.63	330,308,101.09	2,426,822.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海通证券	601788	光大证券	首次公开发行	3,000	63,240.00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95	佳隆股份	2010-10-22	2011-02-09	新股网下申购	32.00	31.57	139,958	4,478,656.00	4,418,474.06	-
002505	大康牧业	2010-11-10	2011-02-18	新股网下申购	24.00	27.90	67,297	1,615,128.00	1,877,586.30	-
300128	锦富新材	2010-09-27	2011-01-13	新股网下申购	35.00	47.19	77,567	2,714,845.00	3,660,386.73	-